**项目名称：南溪山医院门急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评价技术服务**

## **项目编号：NYZBB-SBK-2023076**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门急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技术服务和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

2、地点：桂林市

3、工期要求（服务期）：

①、签订合同后采购方提供材料齐全之日起成交供应商三十天内完成预评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②、签订合同后采购方提供材料齐全之日起成交供应商三十天内完成环评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4、商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为采购人办理好下列手续：

（1）、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

（2）、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含 1：III类射线装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2：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相关信息录入； 3：II类射线装置/源项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录入备案，所有办证纸质材料按要求递交至办证窗口）

5、逾期违约责任：

①、成交人未能在约定工期阶段内完成项目要求的服务内容，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方赔偿因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②、因成交人给采购人提供整防护方案导致无法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竣工验收，成交人须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③、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延期，成交人免责并且工期顺延。

6、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设备检测纸质版报告出具后3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95%，完成各种网站资料更新或者备案后一年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无息）。

**二、依据法规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24号（2018年12月第四次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6号（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2019年3月修订）

4.《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订）

5.《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2007年11月实施）

6.《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部核事故和辐射事故卫生应急预案>的通知》，中卫生部卫应急发〔2009〕101号（2009年10月15日起施行）；

7.《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

8.《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国卫疾控发2015第92号（2015年11月17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5年），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版），2018年12月29日起实施；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号），2003年10月1日起实施；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版），2018年12月29日起实施；

1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起实施；

1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5.《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 修订版）；

16.《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修改版）（生态环境部令第20号，2021年1月4日起施行）；

17.《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2011年5月1日起实施；

18.《关于发布放射源分类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5年 第62号）；

19.《关于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事故分级处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环发（2006）145号，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年9月26日起施行）。

20.《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2号，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21.《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66号），2017年12月5日；

21.《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第55号令，2007年），2007年11月1日起实施；

23.《关于印发辐射安全许可座谈会会议纪要的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 环办函[2006]629号）；12、《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放射诊疗机构放射防护管理规范的通知》—桂卫规〔2018〕9 号，2018 年 12 月 9 日。

**三、技术标准：**

1.《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2.《操作非密封源的辐射防护规定》GB 11930-2010；

3.《核医学放射防护要求》GBZ 120-2020；

4.《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 128-2019；

5.《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

6.《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GBZ 98-2020；

7.《医学放射工作人员放射防护培训规范》GBZ/T 149-2015；

8.《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编制规范》GBZ/T 181-2006；

9.《人体体表放射性核素污染处理规范》GBZ/T 216-2009；

10.《放射事故医学应急预案编制规范》WS/T 328-2011；

11.《放射性核素内污染人员医学处理规范》WS/T 583-2017；

12.《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

13.《职业性皮肤放射性污染个人监测规范》GBZ 166-2005；

14.《临床核医学的患者防护与质量控制规范》GB16361-2012；

15.《表面污染测定 第1部分：b发射体（Ebmax＞0.15MeV）和a发射体》GB/T 14056.1-2008；

16.《医疗照射放射防护基本要求》GBZ 179-2006；

17.《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质量控制检测规范》WS 519-2019

18.《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235-2011；

19.《医用放射性废物管理卫生防护标准》GBZ 133-2009；

20.《临床核医学患者防护要求》WS 533-2017；

21.《放射性核素成像设备 性能和试验规则 第1部分：正电子发射断层成像装置》(GB/T 18988.1-2013)；

22.《正电子发射断层成像装置性能测试》(NEMA NU 2-2012)；

23.《伽马照相机、单光子发射断层成像设备（SPECT）质量控制检测规范》WS523-2019；

24.《放射治疗放射防护要求》GBZ 121-2020；

25.《放射治疗机房的辐射屏蔽规范 第一部分：一般原则》GBZ/T 201.1-2007；

26.《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规范第2部分：放射治疗装置》GBZ/T 220.2-2009；

27.《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28.《后装γ源近距离治疗质量控制检测规范》WS262-2017；

29.《放射治疗机房的辐射屏蔽规范第3部分：γ射线源放射治疗机房》；GBZT 201.3-2014；

30.《放射治疗机房的辐射屏蔽规范：第2部分：电子直线加速器放射治疗机房》GBZ/T 201.2-2011；

31.《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质量控制检测规范》WS 674-2020；

32.《医用X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WS 76-2020；

33.《放射治疗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HJ 1198-2021）；

34.《放射治疗放射防护要求》（GBZ 121-2020）；

35.《放射治疗机房的辐射屏蔽规范 第1部分： 一般原则》（GBZ/T201.1-2007）；

36.《放射治疗机房的辐射屏蔽规范 第2部分：电子直线加速器放射治疗机房》（GBZ/T 201.2-2011）；

3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38.《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HJ 10.1-2016），环境保护部；

39.《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61-2021）；

40《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41.《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128-2019）；

42.《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

43.《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44.《环境γ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HJ 1157-2021）。

45《核辐射环境质量评价一般规定》（GB11215-89）；

**四、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设计图，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设计图的技术成果不予经济补偿，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

**五、职业病危害评价技术服务项目清单:**

|  |
| --- |
| 1、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技术服务： |
| 序号 | 学科 | 设备名称/源项 | 单位 | 数量 | 类别 | 备注 |
| 1 | 介入室 | DSA | 台 | 4 | Ⅲ | 1、DSA设备卫健委定为Ⅲ环保定位Ⅱ类。 2、本项目有Ⅱ类严重危害项目，所以需编制报告书。 3、广西卫健委将PET-CT定为甲类，需国家级专家评审。 4、本报价含专家评审费用。 |
| 2 | 核医学科 | PET-CT（含PET-CT及配套用房及衰变池） | 台 | 1 | Ⅱ |
| 3 | 甲癌病房（含甲癌病房配套用房及衰变池） | 台 | 1 | Ⅱ |
| 4 | 回旋加速器（含回旋加速器配套用房 | 项 | 1 | Ⅱ |
| 5 | 放射科 | DR | 台 | 2 | Ⅲ |
| 6 | CT | 台 | 1 | Ⅲ |
| 2、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 |
| 序号 | 学科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类别 | 申报或报告种类 | 备注 |
| 1 | 介入室 | DSA | 台 | 4 | Ⅱ |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1、DSA设备卫健委定为Ⅲ环保定位Ⅱ类。 2、本项目有Ⅲ类射线装置只需将防护方案及设备参数要在环保厅网站申报即可。 3、本项目Ⅱ类严重危害项目，需编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4、项目开展前需先做本底监测调查。 5、本报价含专家评审费用。 |
| 2 | 核医学科 | PET-CT（含PET-CT及配套用房及衰变池） | 台 | 1 | Ⅱ |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 3 | 甲癌病房（含甲癌病房配套用房及衰变池） | 台 | 1 | Ⅱ |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 4 | 回旋加速器（含回旋加速器配套用房 | 项 | 1 | Ⅱ |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